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均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 1188 号。上述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受外界环境导致的临时性停工较多等因素影响，项目立项时预计 2023 年 3 月完工并验收完成的土建工程建设未能按期完成，该项目最终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后续的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均有延后。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后，将“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9 年 11 月。“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房屋装修、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